毛环审复〔2025〕8号

关于毛集经开区污水（食品加工）预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市祥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毛集经开区污水（食品加工）预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文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淮南市祥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4820.82万元，在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绿色食品产业园新建一座日处理规模约4000吨

的污水预处理站，为绿色食品产业园区内食品加工企业提供污水预处理配套服务，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取得淮南市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发展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411-340407-04-01-611746。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硫化氢和氨）。对格栅集水井、调节池、缺氧池、污泥池等进行加盖/加罩收集臭气，脱水机房进行密闭负压收集，同时设置臭气收集管路，避免恶臭外溢。恶臭气体经管道系统收集后，通过离心通风机将恶臭气体收集到二级喷淋塔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气通过一座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食品产业园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设备和地面冲洗水及污泥脱水等。项目产生的废水与食品产业园的工业废水一并排入格栅集水井和调节池项目废水采取“预处理→AO池→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丁家沟。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采取厂区建筑隔声、距离的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栅渣、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置；污泥脱水至80%以后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处置；化验废液、废润滑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应强化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与制度，加强风险管理。针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切实落地执行。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国家要求依法登记管理排污许可；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评价区域地表水丁家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三级标准。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标准。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污染控制及监督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五）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其他要求

（一）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涉及的规划、安监、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二）若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可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三）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六、毛集实验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做好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保监管工作。

2025年6月26日

|  |  |
| --- | --- |
| 抄送：毛集实验区环境监察大队 | 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 毛集实验区环境保护局 |  2025年6月27日印发 |